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保字第1376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曾惠玲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聲請付保護管束（115年度執聲付字第129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曾惠玲假釋中付保護管束。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曾惠玲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判刑確定並執行中，業於民國115年9月8日核准假釋，爰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

二、本院審核法務部矯正署115年9月8日法矯署教字第11500358091號函及所附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認聲請人之聲請為正當，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刑法第96條但書、第93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1　　日

刑事第二十四庭審判長法　官　林庚棟
法　官　陳思帆
法　官　姜麗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巫佳蒨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1　　日